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宣中消防电梯改造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CH-GC-2024816

采购人：北京市宣武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DCH-GC-2024816
2. 项目名称：宣中消防电梯改造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78.2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76.269889 万元
5. 采购需求：宣中消防电梯改造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采购项目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 天，具体开工日期根据采购人下达的通知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3.2.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电子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2.4 如供应商非北京市建筑企业，应提供“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的本企业“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3：30 至 14：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A 座 1 层 EF 室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A 座 1 层 EF 室第二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活动中扶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文件+线下响应”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5 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递交。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文件要求的地点。

2.7 线下评审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宣武中医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万明路 13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837765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A 座 1 层 EF 室）
联系方式：010-68329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文娟、纪志达、董徽、张峰
电话：010-68329898
邮箱：zdchzbgs@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踏勘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4) 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_____；</p> <p>(5) 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5.1.2	进口产品	<p>是否接受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产品论证及审批，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其余产品仅限非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宣中消防电梯改造消防工程和 安防工程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p>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p>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宣中消防电梯改造消防工程和 安防工程采购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宣中消防电梯改造消防工程和 安防工程采购项目	建筑业					
11.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贰佰元整。</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DCH-GC-202481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开户名（全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p> <p>银行账号：8016 1000 0000 5407</p> <p>开户行号：781100050033。</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响应有效期。
12.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1	确认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施工组织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1、宣武中医医院消防电梯更新；2、4~8 层合用前室加压送风及合用前室更换防火门；</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允许的分包金额，其中 1、宣武中医医院消防电梯更新为：364090.89 元；2、4~8 层合用前室加</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u>压送风及合用前室更换防火门为：190903.6 元。</u></p> <p>(3) 其他要求：拟分包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p> <p>1、<u>宣武中医医院消防电梯更新：</u></p> <p>(1)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具备以下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旧）曳引式客梯 C 级、无机房客梯 A 级、载货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旧）（安装、维修）C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备以下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旧）（安装、维修）C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旧）曳引式客梯 C 级、无机房客梯 A 级、载货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资质。</p> <p>2、<u>4~8 层合用前室加压送风及合用前室更换防火门</u></p> <p>(1) 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含)以上资质。</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者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电子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如供应商非北京市建筑企业，应提供“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的本企业“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送达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6832989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A座1层EF室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踏勘、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响应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响应费用

-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为保证响应文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影响评审，建议供应商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

- 10.3 响应文件建议按 A4 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

- 10.4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5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6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2.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2.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2.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2.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晚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退还；
 - 12.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晚不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退还。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2.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字（应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中姓名一致），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

- 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 14.3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除特殊标注外，公章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4.4 为了便于审阅及区分，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4.5 对响应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4.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7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4.8 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4.9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保证金）须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10 拒收情形：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5.2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8.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供应商需将质疑函WORD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5.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供应商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 3 项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0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2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6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提供1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审核依据为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包括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
3	施工组织方案 (84分)	6	整体实施方案：应包括“拆除、安装及调试、验收方案”（特别提示：本项目所在地为医疗场所，供应商的方案中需充分考虑医疗场所特殊性，相关工作不得影响采购人医疗业务经营为前提） 对实施计划及方案做出了详细阐述，针对性强，内容全面，规范合理；可行性高：6分； 能够提出较为细化的实施计划及方案，具备一定针对性，内容较为合理，主要内容全面，具备一定可行性：4分； 提出了初步的实施计划及方案，针对性不足，内容有较大遗漏，可行性弱：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8	组织技术方案： 方案全面完整、详细、考虑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提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实施思路、工作分及管理模式，且相关方案切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8分； 方案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提出初步



			<p>的技术方案、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且方案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较好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6分；</p> <p>方案较为粗略，未能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合理性可行性较好、但针对性有所不足，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4分；</p> <p>方案粗略或内容缺失较多，合理性、可行性不足，没有针对性，不确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10		<p>项目重点（关键）、难点工程的理解，以及相应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p>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准确，对施工过程的关键点和风险点把握精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方法及其措施：10分；</p>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较为准确，对施工过程中的关键点和风险点把握基本准确，并提出有较为有针对性的方法及其措施：7分；</p>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不完全准确，对施工过程中的关键点和风险点把握有所欠缺，提出的方法及其措施针对性较弱：4分；</p> <p>对本项目总体方案及建设内容理解不完全准确，对服务过程的关键点和风险点把握不准确，或未提出有针对性的方法及其措施：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10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p>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完整、详细，进度合理，有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能保障施工各项安全及施工环境维护的：10分；</p>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较完整、较详细，进度较合理，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7分；</p>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欠合理，部分内容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工程需要：4分；</p>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弱：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10	<p>施工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p> <p>施工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10分；</p> <p>施工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好、细节待完善：7分；</p> <p>施工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欠合理，部分内容可行性较弱，基本满足工程需要：4分；</p> <p>施工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弱，无法有效满足工程需要：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10	<p>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p> <p>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完整、全面，针对性强，能够从各方面均有效确保工程质量：10分；</p> <p>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较好，细节待完善，能够在常见情况下保证工程质量：7分；</p> <p>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弱，仅能在常规情况下保证工程质量：4分；</p> <p>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弱、没有针对性，无法有效对工程质量进行保障：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10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p> <p>包括紧急情况包括针对各类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p> <p>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应急方案完善、有完整的各项预案，抵抗风险措施全面、具体详细、可行高：10</p>



		<p>分；</p> <p>基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应急预案基本完善、有相对完整的预案措施，抵抗风险措施基本完整，较为可行：7分；</p> <p>方案较常规，应急预案整体较简略或有所欠缺，预案较简略或有所欠缺，部分抵抗风险措施可行性较弱：4分；</p> <p>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应急预案和预案措施欠缺较多，抵抗风险的措施可行性较弱：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8	<p>售后服务及维护保养方案</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8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5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3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0分。</p>
	7	<p>项目人员情况：</p> <p>拟派本项目人员分工合理全面，数量完全满足要求。均精通业务，且有一定类似项目经验：7分；</p> <p>拟派本项目人员分工较为合理全面，数量基本满足要求，有部分人员具有类似项目经验：4分；</p> <p>拟派本项目人员分工较为粗略，数量无法完全满足要求：1分；</p> <p>未提供其他人员介绍的：0分。</p>
	5	<p>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车辆</p> <p>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的数量满足工程需要，配置科学合理、丰富齐全、环保性能好，有针对性，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期间的需求：5分；</p>



			<p>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较齐全、环保性能较好，大部分设备具备一定针对性，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期间的需求：3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清单中，相关设备、车辆的数量有所欠缺，或缺乏针对性，与工程所需相关度不高：1分；</p> <p>未提供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车辆情况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编制说明

1. 招标清单执行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北京-2023）
2.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2021)
3. 本项目施工不能停业、不能影响正常诊疗，考虑夜施及降效，人工单价按第9期信息价高限
4. 工程水电费不缴不计
5. 范围包含：1) 电梯的拆除与更新 2) 合用前室防火门、顶棚面层的拆除、换新 3) 电梯及水泵的电缆、桥架新做 4) 前室的加压送风
6. 考虑了施工区域分散封闭围挡的费用
7. 预留金按 70000 元（含税）列入

二、商务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
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90天。（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最后确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1日

(1)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如果供应商承诺的工期少于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供应商的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约过程中采购人不会因此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2)对工期的响应

对于采购人要求的具体项目工期，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供应商可优化总工期和工期节点完成时间。优化后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一旦被采购人接受，即成为合同工期。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考虑保证工期的措施、加班、加人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性质的措施费用及赶工费用。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遵守一切与该区域相关的管理规定和交通限制等相关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特别是确保文明施工要求。因建设地点的特殊性，施工时间须

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施工期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遵守安全要求，并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在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且已将相关费用计入了签约合同价中。

若发现本项目不能在规定的工期或节点工期前完工，采购人可发出指令，要求供应商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措施确保本项目能如期完成。供应商须无条件地执行有关的指令。

若供应商未能按合同工期及上述各个节点工期或按合同条款延长后的节点工期完成相应节点工程或本工程，而使其他独立承包人施工任务、施工条件遇到各种禁止和限制，供应商须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在资金到位，并具备施工条件下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工程达到验收标准，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工程资料按照有关要求移交完成且资金到位能够使用，供应商提交工程审定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审定金额支付尾款。履约保证金于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4.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5. 售后服务（质保期）：

电梯设备的质量保证期限为2年，质保期内应提供、更换损坏部件，在产品保质期内根据电梯专业技术检查项目的要求按时完成日常维护保养内容，每月两次定期例行检查调校、润滑、清洁等保养工作，以保持电梯的正常，安全运行状态，实施年度检查和安全质量检测确保所有安全装置动作灵敏，调校准确，并在每次安全检查结束后的2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检查记录单（表）及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当保证售后维保人员365天内24小时值班电话通讯畅通并有人应答，接到电梯故障后，维保人员应及时抵达现场实施救援，抵达现场时间不应超过30分钟。

6. 验收标准：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经北京市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或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三、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依据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相关行业的所有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供应



商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适用的工程施工建设标准精心组织施工，按规定适用的试验检测规程进行试验和检测，按规定适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评定。

四、技术要求

1. 技术规范要求

依据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相关行业的所有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登记，固定对接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须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堆放。

2. 本工程要求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登记不得低于达标（合格）标准。

★3. 严格落实《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3005-2017）等相关环保标准，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供应商应出具使用符合环保标准的产品的承诺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自拟）

五、项目适用规范和标准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六、文明施工及安全措施

1、安全措施与责任

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并且：

（1）供应商应根据工程建设所在地建委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面有关文件的规定，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

（2）供应商应当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安全事故，并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当所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3）为了保护工程、公众的安全和方便以及其他原因，提供并保证照明、防护、围栏、

警告信号和看守；

(4) 为邻近地区的单位、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5) 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当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6)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7) 应当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查。供应商还应当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8) 以上问题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以施工场地狭小或施工临时占地等问题为由，向采购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2、文明施工

(1) 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2) 在本工程移交之前，供应商应当从本工程现场清除并运出供应商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清洁整齐。在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供应商可在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地点保留为完成供应商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

(3) 供应商应当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3、环境保护

(1) 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2) 本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复杂，对交通、市容环卫、消防、文明安全施工等要求较高，现场施工组织须考虑减少扰民影响，工程周边环境对施工组织的不良影响，应由供应商充分预测，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工期不做调整。

(3) 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或物品。

4、事故处理

(1) 供应商应当根据施工特点和范围，对重大事故易发部位和环节进行实时监控，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2）发生安全事故后，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报告采购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3）发生安全事故后，供应商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5、电梯拆除及安装

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法的各项规定、人员施工要求及人员资格要求，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合规地完成电梯全过程拆装，并且办理各项电梯相关手续。拆装方案应符合作业地的实际情况，按照经济性，安全性原则，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了解采购人需求后由供应商对方案自行进行编写完善。

电梯拆装过程中，需做好非施工区域的保护，以及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如发生施工过程中对现有地面、墙面、屋面等破坏，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恢复工作的费用。

电梯设备和部件拆除完成后，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包装和保护，确保设备和部件的完整性。供应商需将全部电梯设备和部件运送至指定地点，并配合完成资产报备工作。自电梯拆除开始至资产报备结束，期间发生的运输费、机械费、人工费和材料费等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七、应答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相关经验。供应商如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需求出具整体实施方案。

3、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具体需求，出具团队服务方案，拟派管理团队应考虑到项目特征，有一定针对性，管理人员最好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最好有一定类似项目经验，组织机构及人员的配置需健全、充足，特种作业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作业资格。

4、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出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技术方案，项目重点（关键）、难点



工程的理解，以及相应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施工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等。

5、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需对团队人员进行相关专业培训，如发生意外，导致人员意外伤害或经济损失，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八、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形式，随本文件提供。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详见《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宣武中医医院

1.1.2.3 承包人：待定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待定

职 称：待定

联系电话：待定

电子信箱：待定

通信地址：待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指本工程招标范围内施工形成的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建筑、临时性道路、便桥（栈）、施工临时用水工程、施工临时用电工程等内容、机械及设备基础（不限于此），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自行确定。

1.1.3.10 永久占地：设计红线范围以内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组织方案自行确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最后报价表；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之前。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7套（含4套竣工图用图纸），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数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其他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并且承包人应当对于本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保密，承包人按本条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的选择和需用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表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等监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还包括：深化施工图纸（如果有）、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竣工成果文件等，上述文件均为承包人应当并且免费义务的提供，不纳入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执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五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文件之后 7 日内。

其他约定：无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承包人落实不到位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责令改进，前述改进要求同样不应视为增加费用的变更。

(2) 委托设计人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并负责对设计人的工作和进度作出妥善的监督和协调；

(3) 委托监理人对工程进行监理，对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做详细定义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详见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人的其他权限。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发包人书面授权外，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任何一方在其与发包人签署的合同中对发包人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或批准。对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报告等文件的审批、回复，监理人的意见、对承包人的指示和通知等，监理人必须先呈交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再发给承包人，而不得直接发予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

（1）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

（2）工期延长；

（3）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审核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签订与支付的审核等；

（4）按技术规范标准审查本工程相关文件及设计变更的相关资料；

（5）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原材料及混合料的质量；

（6）审核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7）涉及责任事件的确认并现场签证，以及对新增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定价；

（8）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责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

（9）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核算确认并批准；

（10）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11）监理人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规定对施工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的违约行为提出处罚。

（12）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



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监理人对建筑垃圾堆放、装载、运输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a. 承包人给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工作面应该按要求准时提供，满足作业面交接技术要求；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进场前，承包人应同其办理施工场地、工作面的交接手续并办理移交。

b.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为上述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施工场地、工作面、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口，在指定区域提供水电接驳点等。

c.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现场施工通道，并提供给专业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商使用，在施工期间为专业分包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d. 承包人在组织暂估价专业分包、暂估价的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时，其招标计划、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招标相关文件，应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文本为准，招标过程中所有的时间节点应严格按发包人书面确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e. 承包人应对整个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统一进行协调、组织、配合和管理，协调各专业交叉作业时的工作面冲突，各专业分包工程纳入承包人管理范围，因施工部署有误导导致增加的措施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障工程项目各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的顺利开展，并承担承包人管理工作的全部配合照管责任及义务。

f. 承包人负责对各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计划及暂估价的材料、设备的采购计划进行审核，协调各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及暂估价的材料、设备的施工工序和进度，协调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之间的配合，对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及进度(包括总工期)负责。



g. 暂估价专业分包人的日常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技术、进度、资料的管理全部纳入承包人管理范围，承包人需保证在上述各方面均达到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h. 与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核对各专业图纸间的需要统一的尺寸、标高等，保证各专业图纸间无冲突。

i. 提供标高及控制轴线，并对专业工程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由标高及控制轴线导出的控制线、控制点进行校对，并在使用期间定期复核。

j. 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任何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任何工期、费用或工程质量上的损失，均应负责赔偿。如果发包人自行完成或另请他人完成了该等配合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将有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承包人有义务自行进行或组织专业分包单位进行相关深化设计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对项目现场详尽踏勘，承包人不得因已知晓的现场条件使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承包人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承包人已对项目所在地尽职详细踏勘，充分了解了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以及对环保或相邻环境及对相关方相邻权的影响，任何因承包人忽视、误解及/或未尽力确证项目相关情况造成的损失，或由此使发包人及/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例如，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负责按规定整改。

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整体工程的清洁卫生，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竣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要求清理现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全面了解现场情况（包括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扰民及民扰），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包括周边企业等）的干扰。如因承包人施工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包括周边企业等）造成干扰，承包人应针对上述干扰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任何未完成的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负责，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管理责任；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7) 协助发包人完成与消防、公安、建委、城管、交通、环卫、防疫、村镇、街道等政府机关及部门的协调工作，采取措施完成上述政府机关及部门相关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 承包人的相关专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上岗证；设备进场后在使用前，必须提交合格证、年审记录等有关证件。

9) 为满足施工现场安全等综合管理，依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内安装高清摄像机监控系统设施费用，安装后能符合现场安全监督标准，并接入发包人监控中心（若有）。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用报价中并计入签约合同价。

10)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部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管理体系。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承包人应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对发包人处以的全部罚款，并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罚款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

需改变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案，需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因改变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案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未经同意进行施工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等通用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 承包人作为总包单位，负责在施工期间定期与政府质检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监督。在安排政府质检部门进行本工程阶段性质量核验和竣工质量核验时，承包人除负责做好本职工作以外，还有责任帮助发包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实现政府质检部门的核验。承包人因核验拖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13) 承包人承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材料及设备完全满足合同文件要求，工程施工前，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进行认质，不论何时，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不能满足合同文件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5天内完成更换，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如承包人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能满足合同文件要求，则该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由发包人提供，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自行调整或更换合同中原有的材料及设备（更换的材料及设备不得低于合同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需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人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经济补偿和工期补偿。

1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洽商单、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若承包人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在工程实施前10日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设计人、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同意进行施工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临电设施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17)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班子必须稳定，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不负责任且能力不足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員，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如违反前述规定，发包人将从任何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作为违约金按照（【10】万元/次/人）扣除。

18)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保证在施工场地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日历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重大节日期间项目经理应在现场值班，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如承包人项目经理于任何一周之内在施工场地的工作时间不足5日历天，或每天少于8小时，则发包人将从任何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作为违约金按照（【5】万元/次/人）扣除。

19) 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对现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负总责。

2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文件要求。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需及时支付工人（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并应严格执行最新的国家和北京市政府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项账户。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专业分包工程、材料、设备货款、工人（农民工）工资等费用；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承包人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或出现工人（农民工）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发包人可代扣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1) 对于主要的材料设备，应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安排必要的厂家考察。

2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管线管件、水表、电表、热计量表等材料设备须满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交通工程（如有）、照明工程（如有）等设施设备需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及接收单位的验收及要求。

2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

拖欠工资、保险、人员上访等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受到主管部门的监管，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降低或消除社会影响，发包人并有权从任何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作为违约金按照（【10】万元/次/人）扣除。

24) 工程竣工验收由承包人负责组织相关专业分包人，确保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满足档案馆的要求）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核和报验，承包人应按约定的套数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蓝图以及电子版和其它相关竣工资料，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

25) 关于扬尘治理的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被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现场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c. 承包人临时设施应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环保要求，并设有专人管理，临建基础、硬化场地与道路、埋于地下的基础、临时厕所及垃圾站等临时设施，须在承包人离场前全部清除并恢复原貌，或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其他工作。

26) 环境保护与扬尘治理：承包人必须执行北京市或西城区相关文件规定。承包人经市或区建委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价为不合格的，发包人将从任何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作为违约金按照（【10】万元/次）的标准扣除。

27)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工程质量检测（含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实体检测），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北京市关于材料试验检测的相关规定确定的检测批次进行检测，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检测试验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并对过程中的检测费用进行控制，如最终检测费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工程质量检测最高限价，超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承包人应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缴纳环境保护税增加，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等临时建筑，需取得规划部门的许可文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负责申报手续的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协助。

30)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建设满足工程建设所需的通讯网络、临水和临时供电工



程。承包人临水、临电工程及通讯网络的建设、维修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在发包人要求的水、电设置点装表计量，其水、电设置点的维护、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用按供水部门和电力部门收费标准计算。并对专业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商、独立承包人的用水用电进行统筹管理。本工程的全部水电费及水损、电损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保障施工现场水通电通，必要时须配备柴油发电机等设备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确保建设项目的用水用电需求，如因现场供水供电问题导致工程延误，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1) 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负责组织所有系统的联合调试，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2) 承包人应对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施工民扰、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影响、政府指令的施工管制、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冬季停工管制、交通管制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进行充分的考虑，为如期竣工工作出合理安排。

33)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接受各级领导的视察、考察、调研的准备工作，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或经济补偿。

34) 因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停工、机械维修及重大活动等非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发生窝工(包括连续窝工)，均由承包人自行调配人员、材料、机械等，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人员的损失等费用，一旦恢复施工作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立刻组织施工作业，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执行。

35) 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清单缺漏项、新增项等）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作业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不得因任何理由发生施工人员聚众围堵事件，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6) 承包人应以诚信、审慎原则办理工程结算，结算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准确，合理范围内的误差将可能被允许，但如承包人申报结算金额的审减率超过10%（即（申报结算金额-审定结算价）÷申报结算金额>10%，由于发包人原因调整范围和标准引起的造价变化不在审减率偏差范围内），视为已超出合理范围，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应向中介机构支付的全部审核费用，费用标准以发包人与中介机构的委托合同约定为



准，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承包人同意放弃以未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为由要求调整上述违约金标准的权利。

37) 如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在30日内将工程按届时之现状移交发包人，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结算、支付或未结算、支付完毕或其他任何理由留置工程。否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不能及时向购房人、承租人等交付房屋而承担的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的银行贷款利息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日的违约金。

38) 发包人保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的权利。

3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工程质量影像追溯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关键材料生产、施工过程、检测机构等的质量影像追溯；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可追溯文件用于随时抽查检验，以确保本项目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

40) 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导致损失的，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 因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或实际施工人等之间纠纷，导致发包人向除承包人之外第三人承担了赔偿责任、支付责任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其他损失，发包人均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价款或履约保函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另行主张。

42) 知识产权

① 承包人应当保证承包人、专业分包人、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及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使用的资料、技术、方式、方法等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且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是否提前终止、解除，一旦出现因侵犯第三人权利而引起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引发的所有全部责任和费用；

② 如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授权许可的，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可以依法使用的授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③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使用前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一旦涉及上述知识产权违约情形，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发包人因此承担了任何费用或产生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工程款未支付完毕，则发包人可直接扣除工程款；若工程款已支付完毕，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支付相

应款项。

43)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后及时回复，监理人或者发包人的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均以书面为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承包人需取得监理人/发包人相应书面意见。合同中发包人的审核或审批的任何内容，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且不构成承包人不履行其服务的理由。

44)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将基于本合同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承包人违反前述约定的，相关转让行为对发包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发包人有权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0%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处理该等事务而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45)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照分包或转包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限期内使第三方撤场。

46) 承包人违法转包或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7) 承包人负责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如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因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

48)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发包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管理区域范围、管理责任、权利义务等。

49) 若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不但需支付发包人上述损失相关费用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支付合同违约金，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约通知后10日内退出施工现场，并在退场时将已完工程、运至现场的材料设备、工程有关的所有图纸和其他资料全部移交发包人，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在退场前，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在建工程、已经运至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图纸等

资料，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场和移交。

50)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签约合同价的 5%。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28 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书面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14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或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对其正确性负责。如发现给定的原始数据出现差错，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放线并书面通知监理人纠正。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如果发生误差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正直到符合规范规定、监理人书面同意为止。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a）工程的整体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b）各单位工程（专业工程）工期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c）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保障措施；（d）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及保障措施；（e）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仪器配备计划及保障措施；（f）考虑工程拆

迁、工程拆改移配合及影响计划；（g）冬季、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及保障计划；（h）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i）工程重点、难点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j）各专业分包工程之间的组织、协调与管理。

（2）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现场组织管理机构、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专业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与各分包及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协调、服务方案，消防、保卫方案，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现场组织管理机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

（3）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的合同工期进度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序，向监理人提交一式贰份经过细化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月/周进度计划，以获取监理人的书面批准。无论监理人何时需要，承包人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以供监理人参考，且不应随投标文件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承包人应在报送监理的同时，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一式贰份完整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进场计划，且不应随提交的计划（如果有）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施工总工期必须包含所有专业分包及专业承包，并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按发包人的要求制定阶段性的工期计划。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的施工计划要求，该阶段开始施工 7 天前。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进行科学、合理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收到修订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无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无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具体范围及标准为：50 年及 50 年以上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如遇其他情况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书面确定。此类事件发生后，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工程竣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0.2‰×逾期天数。

其中关键线路节点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下发的联系单中要求的工期、会议纪要或



者承包人上报的工期为准。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通用条款不适用。对于因发承包双方原因可能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应当是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可预见的，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对项目施工作业等进行合理安排和调整，确保满足政府、建设单位及发包人的工期要求，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因此延误工期，也不会获得费用补偿或赔偿。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而导致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2）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开工的；3）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待工待料引起的暂停施工；4）工程验收不合格、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引起的整改、返工或者暂停施工的；（5）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标准等级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综述其以上内容工期不予顺延，责任自负。（6）工程完工未按期取得行业主管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手续的。以上内容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工期违约责任。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报送时限每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照有关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编制，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监理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进行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工作日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或非工作日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无。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



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计价原则为：根据《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的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机械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经各方确认的市场询价和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按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书面确认；

a) 在原投标价中已有的材料、设备，执行原投标价，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按调价差原则执行； b) 在原投标价没有的材料、设备，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执行原投标报价期基期的造价信息价，按调价差原则执行；不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执行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施工期造价信息价也没有的，执行施工期经市场询价双方书面确认的价格。

c)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和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按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程序申报，最终由发包人书面确认。

(4) 发生变更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原则计价，但若合同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出现严重高于市场价的情况，由承包人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在招标工作启动前，至少提前 7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书面审批。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在发出相关文件前至少 7 天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



人报请发包人书面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订立合同前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书面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 7 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当地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主要材料中钢筋、钢管、水泥稳定碎石、预拌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钢筋混凝土管、电缆、人工的变化幅度小于±5%（含）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超过±5%时，钢筋、钢管、水泥稳定碎石、预拌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钢筋混凝土管、电缆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5%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 年 月。

(2) 《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工程造价信息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履行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

息为依据，工程造价信息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a. 钢筋、钢管、水泥稳定碎石、预拌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钢筋混凝土管、电缆主要材料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5%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差价仅计取税金。

b. 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5%时，应调整全部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差价仅计取税金。

c. 机械费用变化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d. 如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承包人应于【结算前】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同时提出调整报告，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后在【结算时】统一调整。

e.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监理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f. 工程量按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当月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g. 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的工、料不进行价差调整。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基准价）/基准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基准价）/基准价×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基准价）/基准价×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加权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价=Σ（当月实际使用量×当月使用材料应计取价格）÷本工程各期同类材料总用量。

16.1.2.4 其他约定：无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 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的权利。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低于投标基准期信息价（或市场价）的，结算时按以下规则执行：①当实际工程量增加时，该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即增加工程量部分的价款调整等于以增加的工程量乘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的综合单价；②当实际工程量减少时，该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投标基准期信息价（或市场价）进行调整，即减少工程量部分的价款调整为该项工程量清单子目中减少的工程量乘以按投标基准期信息价（或市场价）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材料、机械价格高于投标基准期信息价（或市场价）的，结算时按以下规则执行：①当实际工程量增加时，该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投标基准期信息价（或市场价）进行调整，即增加工程量的价款调整等于增加的工程量乘以按投标基准期信息价（或市场价）调整后的综合单价；②当实际工程量减少时，该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即减少工程量部分的价款调整为该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减少的工程量乘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注：①投标基准期信息价（或市场价）：指投标基准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工程造价信息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如投标基准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②明显低于（或高于）信息价或市场价指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低于投标基准期信息价（或市场价）的10%或高于投标基准期信息价（或市场价）的10%。

(4) 投标报价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改变及17.1.5（1）条款规定），均按投标报价中的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合价以项计量，结算时不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 15%（不含），且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依照经发包人确认的书面文件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签订后且在资金到位，并具备施工条件下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在资金到位能够使用且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不迟于实际开工日期前 7 日。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无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当承包人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及暂估价）（含税）的 80%时一次性抵扣完毕。但不得扣除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 付款次数或编号；2)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 变更金额；4) 索赔金额；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修金；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补充条款：

①需提供广联达软件版的进度款明细和计算底稿。

②承包人应随月度报告提交工程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的对比，并提交监理人审核确认。如因承包人原因，当月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延后 10 天（含）以上，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当月进度款，直至承包人实际进度满足工程需要后一并支付。

③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价款的支付，作为本工程的专项建设资金，必须在本项目中专款专用。承包人如有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将予处罚直至暂停支付，同时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将产生不利影响。

④承包人获得发包人的合同价款支付后，应当按照同等比例对其为完成本工程签订的采购合同（不限于此）及时结算付款。对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所签合同及时结算并付款而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将视情况在支付时予以扣支。

(7) 本次应付进度款：工程达到验收标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LPR 利率（1 年期）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应付进度款*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LPR 利率（1 年期）*逾期付款天数/365。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在政府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各方理解并同意，如因发包人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延迟，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相应款项时，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并不减免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责任。

17.4 履约保证金

17.4.1 履约保证金处理

(3)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约定比例：竣工结算总价的 5%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和电子版文档。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履约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没有在合同约定日期内答复并不视为被认可，承包人无权以发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为由主张按其提交的结算文件进行结算。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经监理人催促后【3】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金额。

竣工结算付款，根据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最终审计、审查认定的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竣工付款金额，支付时间均以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出具的审计、审查结果后、且履行完相应的政府资金结算尾款拨付手续后、按程序予以支付的时间为准；如发包人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出具的审计、审查结果的，承包人须按审计、审查结论将超出部分金额退还发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履约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无。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竣工图纸的标准和式样需事先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认可。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6】套（含竣工测量、工程相片册、工程质量可追溯影像资料等，执行档案馆要求），电子版【3】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无。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并撤离施工场地。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该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具体详见合同附格式部分附件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



保修书》的约定。若国家、北京市对工程保修范围的标准要求更高的,按更高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部分附件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若国家、北京市对工程保修期限有规定且长于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保修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则相关工程质量保修及材料保修期限均按材料保修期限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承包人仍应承担全部差额。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承包人的赔偿责任,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任何损失仍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部分附件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
- (5) 保险期限：本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按国家规定自行确定,发包人不承担损失。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办理完成后 14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承包人负责全部补偿；发包人不承担补偿责任。

21. 不可抗力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无。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由于地震、海啸、台风、洪水、冰雹，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无。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无。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六、合同形式本合同

采用合同形式_____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

暂列金额(含税)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最后报价表；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宣武中医医院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与承包签订《宣中消防电梯改造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采购项目》（以下简称：主合同）。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主合同所涉 宣中消防电梯改造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采购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保修责任范围包括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 4、装修工程为 2 年；
-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6、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7、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主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保修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持有 2 份，承包人持有 2 份。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



附件四：电梯安装工程质量保修书

电梯安装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北京市宣武中医医院

供应商：

采购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察条例》（2019 修订），经协商一致，对_____（项目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电梯设备质量及安装质量，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保修期

1、电梯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电梯设备质量及安装质量为 24 个月；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的电梯正常使用发生的故障，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发生的全部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供应商完成维修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如为重大修理的，还应当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监督检验。

四、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电梯正常适用造成的运行故障维修费用和保养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供应商提供终身优惠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在电梯安装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宣武中医医院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2.1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2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3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4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5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6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



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复印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注：以上内容及信息还应单独制作一份，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和磋商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说明 1 中的“其他组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一）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二）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企业；（三）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四）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五）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六）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七）经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企业、街道企业；（八）其他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组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计划开工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 年 月 日
含税报价总金额（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报价（含税）：
	暂列金	报价（含税）：
	专业工程暂估价	报价（含税）：
	农民工工伤保险	报价（含税）：
	电梯设备报价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报价（含税）：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符合现行标准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须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个人执业印章。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逐条**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计划开工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 年 月 日
含税报价总金额（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报价（含税）：
	暂列金	报价（含税）：
	专业工程暂估价	报价（含税）：
	农民工工伤保险	报价（含税）：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2.若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致，则无需额外提供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若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且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则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供与最后报价金额完全一致的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